

# 关于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60 号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7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0% 股权及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标的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实际控制人盛杰通过指定第三方刘岚以现金方式收购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持有的必控科技股份，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刘岚收购其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不超过总股本 30% 的必控科技股份，根据预案，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刘岚共受让必控科技 18,243,807 股，占必控科技股权 29.11%。请补充披露该次股权收购的原因与最终价格，并明确说明收购价是否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

2、2017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0% 股份后续相关事宜的公告》，指定由嘉兴易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五林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受让刘岚从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股份 722.07 万股，你公司现金收购刘岚 1,102.31 万股。2017 年 10 月 19 日，刘岚与上述受让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你公司以现金收购向刘岚收购其从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全部股份 1,824.38 万股。请补充披露上述系列交易安排的背景、过程与终止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3、根据预案，必控科技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1.92 万元、7,696.51 万元，7,018.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15.37 万元、274.82 万元、920.13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结合必控科技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管理费用等变化情况，说明其业绩波动，且 2016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2)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必控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600 万元、3,400 万元、4,600 万元。请结合必控科技主营业务开展、行业发展等情况、补充披露必控科技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 根据你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收购公告，必控科技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4.35 万元、8,102.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25.34 万元、407.40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前次公告与本次交易预案中必控科技主要财务指标不一致的原因。

4、根据预案，必控科技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展期后的证书正在核发过程中。此外，必控科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证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将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请补充披露：

（1）必控科技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高科技企业证书的核发进展情况；

（2）必控科技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展期的计划与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说明如未获得相关证书展期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

5、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仅设置了跌幅调整机制，请自查并说明价格调整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26 日